

第一八二期 24(1935), 3·23

通訊處：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  
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

## 古音系研究序

兼沈士

余從唐立廣先生得程瑞田果蘆譜記未刊稿，以示建功。建功喜甚，云須附錄於其「北京大學古音系研究講義」中。余聞是書之名自爾時始，荏苒已三年餘矣。去黃夏日，建功持四箇冊見示，則其書已告成。且謂：書中所主張頗有受余說之影響者，謹勾一言以為序。建功此說余雖不敢承，建功之書則不可不序。

古音之學，發軔於宋，降及現代，可分三期。清初以前為孤立的古音研究，例如陳第毛詩古音考之作，祇以讀詩無所翻訛為目的，初無與於小學也。自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出，本戴變以古韻通小學之說而發揮光大之，實用的古音學乃大顯。有清一代，斯學號稱鼎盛，其弊亦略可得而言。蓋諸家之所謂古者，統三代秦漢之總稱；或以三百篇為本，等而下之，攝及秦漢音，無不同也；或以廣韻二百六韻為本，等而上之，攝及三代音，無不同也。雖其考訂排比，部類秩然，要皆以一地概四方，以一時概千古。汗漫支離之病又焉能免？況其所論列者，祇為字與字之間相叶之韻而已，烏足以貫音哉！民國以還，西洋發音學漸傳至中土，於是音韻學乃進而為理論的研究，脫離小學附庸之地位蔚然獨立，一如曩者小學之於經學焉。此古音研究之沿革大略也。

現代古音學理論的研究之異於前人者果何在乎？余以為其要點首在於能以歷史的眼光認清所研究之對象。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，此至理也；故欲明古代文字之音必先明現代方言之音。現代方言者，古音之尾聞也；不由乎此，則其所得之結論寧免汗漫支離之病。昔楊子雲因少不師章句，於五經之訓所不解，乃從天下上君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問其異語而述方言，殆亦有援今以證古之意歟。建功此作，於古音之歷史與對象，縱橫探討，論列詳明，能將前人貴古賤今，重文輕語之積習一掃而空，誠快著也。

大凡一種學問，其理論的研究愈精密，則其應用之效力益廣大。余知此書一出，於音韻訓詁之應用方面，必將推陳出新，更多發明，豈徒古音系本身問題得以解決而已哉？昔人嘗謂易含三義：變易，簡易，不易。余謂聲音訓詁之學亦然。語言之聲音，文字之形

# 國語週刊

Gwoyeu Joukan

## 目 錄

古音系研究序 兼沈士

注音符號兩種字模印刷體式

廣韻入聲今讀表凡例

歌謡譯註

譜名

員。」（略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四。）此項特報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其工作，理應將所定之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宣布。

（五）此次教育部採用本會三十九次常委會議決案中，計分辦法四條，其第一條注云：「漢字必須略改長方，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；而注音符號書法，亦宜由本會細加審驗，力求正確清晰，且須美觀。」而第四條則專規定「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立用之字模」，請可「任商家隨宜鑄造，惟其筆法款式，須合標準；所出底樣，先行審定」。此條所謂「標準」，雖其下略已注明；但若不特定條款，終不能促其注意；而第一條規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，所謂「正確，清晰，美觀」者，尤宜明示具體的範本。基此五端，謹提辦法如下：

## 辦 法

請教育部頒發下之兩種辦法於各省市縣公立 或商辦之印刷出版機關：

###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（附表）

- （一）凡漢字旁注（漢字橫行則上注）之注音符號，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每個注音符號，略成正方形，亦得稍作狹長形（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），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一。但「一」母（橫行作「丨」）面積，應成扁方形（橫行則成狹長形），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，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。
- （三）凡遇雙排之字，須將鉛字兩母緊排，位於漢字旁之中央，上下塞以空鉛；三排字中有「一」母者亦然。
- （四）四聲符號（即陽平／，上聲＼，去聲＼，入聲＼），須就注音號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，合鑄為一體，不得隨時增排，另佔行間。
- （五）此項注音符號，可略採行草筆法，但不得變更結構，難析筆畫。（參照附表。）
- （六）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，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，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。（參照附表。）
- （七）凡鑄造旁連注音之漢字銅模者，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，用為注音之基本體式，並備未注音的漢字臨時注音之

